

##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科

科 目：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陳擘老師解題

一、甲公司於營運期間，製作產品過程中使用多種化學物質，經證實極可能提高人體致癌風險而為公司所知，但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對於員工並未作防護說明與設置相關防護措施，並任意將化學物質隨意傾洩於地面及地下，導致作業廠區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污染，甲公司並以遭污染的地下水作為生產線員工飲用水等水源，導致甲公司員工因此而罹患癌症或相關疾病，甚至死亡，甲公司營運至 1994 年 2 月關廠。乙丙為甲公司前員工，於 2009 年 3 月開始發病，並到醫院治療，於 2009 年 5 月被醫院告知他們的疾病與甲公司使用的化學物質相關，乙丙即起訴請求甲賠償其損害，問法院應如何判決？(34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近期有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重要實務見解，如能事前掌握，應能正確答題。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法第 184 條、第 193 條、第 195 條、第 197 條
4. 《命中特區》民法關鍵讀本，陳擘編著，109 年 8 月出版，P1-25 至 31（人格權之保護）、P2-62 至 63（侵權行為之時效）、P2-75 至 76（侵害健康權之損害賠償）。

### 【擬答】

- (一) 甲公司之董事與經理人任由公司排放化學物質之行為，應屬法人自己侵害乙、丙健康權之侵權行為，縱令乙丙因無法證明何人為真正行為人而無法依民法第 28 條連帶求償，亦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法人單獨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按民法第 28 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又同法第 188 條第 1 項本文亦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然上開條文之適用必以被害人得特定真正行為人為法人之董事或受僱人，始得令法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2. 然而，有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認為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必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將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實際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因此，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
  3. 本題中，甲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任意傾洩化學物質導致地下水遭受污染之行為，應與乙、丙罹癌之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核屬侵害乙丙健康權之侵權行為，如乙丙得特定甲公司從事該等加害行為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身分者，固得分別依民法第 28 條與第 188 條第 1 項請求行為人與甲公司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93 條、第 195 條第 1 項），但縱使未能證明何人為真正行為人時，乙、丙亦得依上開實務見解以甲公司為行為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單獨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二) 乙、丙對於甲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依近期實務所採見解，應由被害人乙、丙之健康確實發生受侵害之結果時，始得起算，故本件應尚未罹於時效：
1. 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此為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短期時效規定。

2. 惟有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有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民事判決）認為損害之發生乃侵權行為之要件，倘健康未受有損害，即無因此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不生請求權可得行使之問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自無從開始進行，此於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 10 年時效亦然。蓋於毒物侵害等事件，往往須經長久時日，甚至逾 10 年後始對健康造成損害，如以加害行為發生時即起算 10 年時效，不啻使被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形同具文，並造成損害未發生即開始起算時效，自非允當。而被害人在損害發生前，其請求權時效既未開始起算，須待健康受有損害，始得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
3. 本題中，甲公司營運至 1994 年 2 月關廠，可認為甲公司之加害行為最遲於該時即告終止，然當時乙、丙尚未罹癌，即不能認為乙、丙之健康已發生受侵害之結果，而必須至 2009 年 3 月乙、丙發病時，使產生侵害身體健康權之結果，並於同年 5 月經醫院告知始知悉損害之發生，此時乙、丙對於甲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始開始起算消滅時效，故本件應無罹於時效之問題，甲亦不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

二、甲為 A 屋所有人，與丙不動產經紀公司間有專任委託銷售契約，乙有興趣買受 A 屋，簽立購屋要約委託書（下稱系爭要約委託書），委由丙交予甲。系爭要約委託書前言「契約審閱權」已載明：「要約人簽訂本契約前，已確實攜回審閱三日以上（含）無誤。要約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本契約內容，無須三日以上審閱期。」乙勾選後者方格且於下方簽名確認；系爭要約委託書載明，乙經由丙仲介購買系爭房地，願以總價新臺幣 87,000,000 元承購，並同意依該條款簽立買賣契約，要約有效期間至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7 日 24 時止，於要約有效期限內，買方有撤回權，於行使撤回權時，以郵局存證信函、或以信函親自送達賣方或丙公司，即生撤回效力，系爭要約委託書須經賣方親自記明承諾時間及簽章並送達買方時，雙方即應負履行簽立本約之一切義務，於承諾送達買方 5 日內，雙方應於共同指定之處所，就有關稅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雙方共同申請辦理或協商指定地政士、付款條件、貸款問題、點交約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協商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方不履行簽定買賣書面契約義務時，應賠償賣方以成交總價 3% 計算的違約金。經甲於 109 年 8 月 6 日在系爭要約委託書簽名承諾出售，並由丙轉達乙。但之後乙拒絕簽訂買賣契約、給付價金，甲依系爭要約委託書約定，起訴請求乙按成交總價 3% 計付違約金，請問有無理由？（33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只要針對要約與承諾意思表示具體說明認定預約成立之方式，並詳述違約金之效果，應不難作答。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法第 153 條、第 250 條、第 252 條
4. 《命中特區》民法關鍵讀本，陳曄編著，109 年 8 月出版，P2-12（預約之概念）、P2-13 至 17（契約之成立方式）、P2-109 至 110（違約金之意義與效果）。

**【擬答】**

(一)系爭要約委託書既經乙審閱後簽立並使丙為傳達人提供於甲，甲亦於要約有效以及可期待承諾達到之期間內為承諾之意思表示，雙方應已成立有關買賣 A 屋之預約：

1. 依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其中當事人為訂立而為之互相表示意思，一般即為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又同法第 158 條規定，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
2. 其次，當事人預定「將來成立一定契約」為給付義務之契約，稱為預約；為履行預約而成立之契約，稱為本約。預約為契約一種，應適用一般契約法規定，若不履行訂定本約義務，仍構成債務不履行。

3. 本題中，乙審閱後簽立之要約委託書，即為乙透過丙為傳達人而向甲提出之非對話要約，其中雖有限定要約有效期間至 109 年 8 月 7 日，但乙非但未即時撤回，且相對人甲早於 109 年 8 月 6 日即在要約委託書簽名承諾出售，並由丙轉達乙，應認為於甲之承諾意思表示到達乙時，雙方即成立契約。
  4. 然而，依系爭要約委託書之約定，該契約成立後，雙方仍應協商稅捐負擔、貸款條件、點交約定等事項，並負有另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義務，故應認為甲乙間所成立者為有關買賣 A 屋之預約。
- (二) 如乙預約成立後拒絕簽訂 A 屋買賣契約 (本約) 者，甲應得系爭要約委託書之約定請求乙按成交總價 3% 支付違約金，但不得另行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惟乙亦得舉證證明約定違約金過高時，請求法院酌減金額：
1. 依民法第 250 條之規定，違約金者，乃以確保債務履行為其目的，當事人約定債務人於不履行債務時，所應支付之金錢。又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原則上視為因債務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之約定。故違約金除有當事人另為約定具有懲罰性違約金之性質外，即應認為係一方債務不履行時之損害賠償預定總額，故他方即不得另行再請求損害賠償。
  2. 再者，違約金給付，原則依當事人約定，惟法律為保護經濟弱者，防止債權人巧取利益，若約定之違約金額 (含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可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將違約金減至相當之數額。
  3. 本題中，甲乙如於成立有關買賣 A 屋之預約後，乙拒絕簽訂 A 屋買賣契約 (本約) 者，即屬預約之債務不履行，甲應得系爭要約委託書之約定請求乙按成交總價 3% 支付之違約金，但不得另行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惟乙亦得舉證證明約定違約金過高時，請求法院酌減金。

保成.學儒.志光

# 快速考取



司法特考  
高效學習架構



## 突破學習瓶頸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 架構班/入門班

建立基本觀念架構，並運用架構整合教學，快速釐清各科完整脈絡，輕鬆學習。

###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 全國門市 •

三、甲 1-甲 39 與乙共 40 人均為 A 地及其上 B 公寓大廈的區分所有權人，就 A 地所有權的應有部分均為 1/40，乙為一樓區分所有權人，甲 1-甲 39 或其前手與乙都是民國 67 年起陸續從丙建商買受房屋及基地的權利，丙建商與乙的買賣契約約定，乙所購買的房屋所有人可以占有使用該一樓房屋正前方約 80 平方公尺法定空地，乙自民國 67 年遷入一樓即使用該法定空地，其他住戶無法進入也無法使用，但均無人爭執此一狀態，直到甲 1 在民國 105 年從其前手繼受位於 B 公寓大廈 10 樓的一戶，甲 1 開始爭執乙就該法定空地的使用權，甲 5 在民國 107 年從其前手繼受位於 B 公寓大廈 8 樓的一戶，也支持甲 1 的主張。甲 1 和甲 5 即依民法第 767 條起訴請求乙拆除法定空地上工作物，並將該法定空地返還甲 1 和甲 5 及其他 A 地共有人全體，請問有無理由？(33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涉及區分所有建築物中約定專用部分之形成方式，此除應說明相關民法規定外，更應留意實務上之相關見解。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民法第 767 條、第 821 條、第 799 條
4. 《命中特區》  
民法關鍵讀本，陳擘編著，109 年 8 月出版，P3-52 至 53 (分別共有之外部關係)、P3-63 至 65 (區分所有之概念)。

**【擬答】**

- (一)依民法第 79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後段規定，稱區分所有建築物者，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而區分所有建築物中之共有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特定所有人使用。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1 款亦規定規約除應載明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範圍外，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及使用主體，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
- (二)然而，民法第 799 條係於民國 98 年所增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1 款則於 84 年該條例訂定時原規定於施行細則，於 92 年修正改定於現行條文中。則如區分所有建築物發生於上開法令訂定施行前，約定專用部分應如何約定形成？則有疑義。
- (三)就此，有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45 號民事判決)認為公寓大廈等集合住宅之買賣，建商與各承購戶約定，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由特定共有人使用，除別有規定外，固可認為共有人間已合意成立分管契約，他共有人嗣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除有特別情事外，其受讓人對於分管契約之存在，通常即有可得而知之情形，而應受分管契約之拘束。反之，如建商與各承購戶未有共用部分由特定共有人使用之約定，而逕將共用部分違規加建，交由特定共有人使用時，自不得僅因承購戶買受房地未有異議，即推論默示成立分管契約。
- (四)本題中，乙使用該一樓房屋正前方約 80 平方公尺法定空地(約定專用)之方式，為基於 67 年間丙建商與乙之買賣契約約定，由於其時間早於民法第 799 條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施行時間，自無法僅憑有無規約約定而認定乙之使用合法與否。
- (五)但依前開實務見解意旨，倘丙建商與甲 1-甲 39 或其前手間之買賣契約中亦有約定容許乙使用該法定空地者，應認為此為原始全體區分所有人透過丙建商所訂立之分管契約，且其後手即有可得而知之情形，而應受分管契約之拘束。反之，此約定如僅存在於丙建商與乙之買賣契約中，及不能拘束甲 1-甲 39 或其前手，甲 1 和甲 5 即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中段以及第 821 條規定，請求乙拆除法定空地上工作物，並將該法定空地返還甲 1 和甲 5 及其他 A 地共有人全體



# 司法 奪榜班/特訓班

保成.學儒.志光

就是要你上榜

## 課程特色

完整規劃 · 嚴格執行

適合具有強烈上榜決心的同學參加，採集中管理  
密集訓練的輔考方式，考前助您強效提升破百分！

### 集中管理

上課學員須遵守奪榜班/特訓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幫您鎖緊螺絲，專注衝刺。

###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

###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答題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所有的限制都是為了幫您專心，朝上榜前進。

### 弱科加強

參考歷年各科錄取分數落差大之考科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20-60分，衝刺上榜。

### 按表操課

奪榜班/特訓班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最後階段發揮最大效果。

###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進度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三大進度檢視測驗機制

### 成績診斷

藉由各科成績分析，比對全國平均錄取分數的差距，準確調整各科的複習方式。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 全國門市 ·

# 職王